



---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 卡里姆·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2002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1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2002 年 10 月 17 和 18 日及 11 月 5、6 和 7 日第六委员会第 16、17、25、26 和 2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曾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代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6/57/SR.16、17、25、26 和 28）。
4. 根据大会第 56/93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委员会在其第 1 次会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继续进行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拟订就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进行谈判的任务规定，包括将要考虑到的一份现有国际文书清单以及一份将在公约内加以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在同次会议，委员会选曾担任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彼得·通卡（斯洛伐克）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了 7 次会议。
5.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 (b) 大会第 56/93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A/C.6/57/L.4）。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57/51）。

6. 工作组主席在 10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提出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工作组的报告(见 A/C. 6/57/SR. 16)。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 6/57/L. 8 和 Corr. 1

7.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德国代表以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斯洛文尼亚和瑞士的名义提出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6/57/L. 8 和 Corr. 1), 其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 不应容许人的生殖性克隆等有损人类尊严的做法,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2001/71 号决议,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性和尊严,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为改善个人和全人类的健康以及恢复人的尊严开拓了广阔的前景, 但有些做法也可能危及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

“关注开发应用于人类的人的生殖性克隆技术产生的严重问题, 这些问题可能影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特别关注最近传出关于尝试进行人的生殖性克隆及进行这方面的研究的消息, 考虑到有些做法有损人类尊严,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 防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 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 以审议拟定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工作,

“决议处理有关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的问题, 包括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谈判结束后立即拟订另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

“考虑到这一目的并不排除缔约国制定更严格的国内法规的可能性,

“**决心**在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和人的克隆方面任何其他文书获得通过并生效之前，在国家一级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可能有损个人人类尊严的危险，

“1. **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工作的报告；

“2. **决定**特设委员应于 2003 年 2 月\_\_日至\_\_日和 9 月\_\_日至\_\_日再次召开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尽可能在 2003 年底之前，草拟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公约草案时：

(a) 特别审议下列指示性要素：范围；定义；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处罚和预防措施；管辖权；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及技术援助；收集、交流和分析资料；及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b) 明确规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并不意味着认可为任何目的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

(c) 确保不妨碍缔约国采取或维持比公约草案所载更为严格的法规，以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5. **决定**在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结束后，立即优先审议关于处理与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有关的问题的建议，包括另拟一项或多项适当的国际文书；

“6. **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此目的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密切合作，立即开始拟订共同的预备性文件，从科学和伦理角度概述要审议的有关问题，特别是人的克隆技术的现状，以及现有非人类的克隆技术可能具有的双重用途，并至迟于 2003 年底提交这份文件；

“7. **促请**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生效及它们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前，在国内立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8. **还促请**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在国内立例停止或禁止有损人类尊严的其它形式的人的克隆；

“9.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10.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的贡献，并在谈判过程中取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积极参与；

“11.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决议草案 A/C. 6/57/L. 3/Rev. 1 和 Corr. 1**

8. 在 10 月 17 日第 16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以菲律宾、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提出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 6/57/L. 3)，并口头将标题修正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后来印发了一份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 6/57/L. 3/Rev. 1 和 Corr. 1)。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

9. 决议草案 A/C. 6/57/L. 3/Rev. 1 和 Corr. 1 中的改变只与执行部分第 2 段有关。在决议草案 A/C. 6/57/L. 3 中，该段内容如下：

“2. **请**特设委员作为紧急事项，拟订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同时铭记它并不禁止用细胞核转移和其他克隆技术来产生脱氧核糖核酸分子、器官、植物、组织、非人体胚胎细胞或人类以外的动物”

10. 决议草案 A/C. 6/57/L. 3/Rev. 1 和 Corr. 1 的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不应容许人的生殖性克隆等有悖人类尊严的做法是不能允许的，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的第 2001/71 号决议，

“**考虑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性和尊严，

“**还考虑到**有些做法可能危及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

“**关注**最近传出的一些关于正在进行以克隆方式制造人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防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

“**意识到**普遍感到关注的是，人的肢体及器官本身不应用于牟利，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以审议拟定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工作，

“**决心**酌情采取永久性和临时性措施，防止有损个人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1. **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工作的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在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再次召开会议，并作为紧急事项，拟订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草案，同时铭记该公约并不禁止用细胞核转移和其他克隆技术来产生脱氧核糖核酸分子、器官、植物、组织、非人体胚胎细胞或人类以外的动物，并建议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这项工作；

“3. **又请**特设委员在起草公约草案时，除其他外，考虑以下指示性要素：

- (a) 范围；
- (b) 定义；
- (c) 目标；
- (d) 执行；
- (e) 预防措施；
- (f) 管辖权；
- (g) 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
- (h) 交流信息；
- (i) 监测执行情况的机制；

“4. **庄严声明**，各国应在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前，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的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5.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可能对尊重人类尊严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工程技术；

“6.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舆论机构的贡献；

“8.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C. 决议草案 A/C. 6/57/L. 24

11. 在 11 月 6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代表主席团提出一项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 (A/C. 6/57/L. 24)。

12. 在 11 月 7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定草案 A/C. 6/57/L. 24 (见第 14 段)，并决定不对任何其他提案采取行动。

13. 在该决定草案通过前。苏丹代表发了言。在该决定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大韩民国、德国（也代表法国）、哥斯达黎加、西班牙、圣马力诺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6/57/SR. 28)。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 大会：

(a) **欢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关于其 200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sup>2</sup> 和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其 2002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期间工作的报告；<sup>3</sup>

(b) **决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

(c) **还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1 号》(A/57/51)。

<sup>3</sup> A/C. 6/57/L. 4。